

國立東華大學第 66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

參、主 席：李組長玉娥 記 錄：崔華武

肆、出席人員：林教務長信鋒、翁研發長若敏(請假)、
張委員道顧、蔡委員正雄、徐委員揮彥(請假)、
王委員蘭菁(請假)、洪委員新民、黃委員毓超、
林委員意雪、吳委員偉谷(請假)、周委員志青、
斯委員安竹(請假)、何秘書俐真

伍、列席人員：徐主任宗鴻(請假)

陸、報告事項：原主持人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公差，由李組長玉娥代理主持。

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1. 專任教師之住宿權依法應獲保障，宿舍借用獲配權為最優先。
2. 本校現行要點未修訂前，仍以現行要點執行宿舍分配作業。
3. 本次行政會議所得共識，將經下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本會議報告；若宿委會仍有不同意見，建請本會議維持原議，俾利總務處依據執行。

【校長】

經本會議討論共識，學人宿舍分配以不影響專任教師權益下，若尚餘宿舍得可分配予符合規定之專案教師，請總務處將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提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再提送本會議審議。惟目前既往學人宿舍之專案教師，暫不予更動。

提案王蘭菁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書面資料(如附件一)。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王委員蘭菁

案由：建議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10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宿舍空房不少，為避免空間閒置使租金收入減少，以及申請期間過短，短時間內得安排新舊住戶交接，增加作業麻煩與重新修繕支出。
- 二、學校提供宿舍的原意，為保障在教學研究有雙重負擔之教師，省去奔波之勞並就近照顧到學生生活課業的需要，以及

支援所屬系所人力與活動的參與。

- 三、學校近年內新進教師數量均有減少趨勢，學人宿舍隨老師們退休或搬出，常有呈現閒置狀態。
- 四、為鼓勵期滿再申請入住的老師，提升居住穩定性、降低行政成本與避免空屋閒置，提供續申請入住誘因。此提案為本院系多位老師的共同需求，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
- 五、依上次會議決議，保管組協助修訂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10點，本案經王委員確認在案(如附件二)。
- 六、檢附最近三年新進教師進用、申請及獲配宿舍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

- 一、依資料顯示大房型宿舍供過於求，建議可從使用費及提昇維修品質等方向思考改善，以提升住房率，並評估其可行性，提下次會議討論。另保管組於住戶退房時應嚴格點交，避免加速房舍老化速度，造成住房率偏低之惡性循環。
- 二、應提昇宿舍維修品質，未來維修完成驗收時，請保管組會驗。
- 三、制定各類宿舍標準配備表，提下次會議討論。
- 四、**A案**：為避免資深教師長期借住小房型，導致新進教師無法申請適合之宿舍，擬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10點內容「。。。以4年為原則，申請延長之借用順位，依已借用期間較短者為優先受配，惟同一房型空房多於申請者時，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如附件四)版本。
- 五、**B案**：為考量學校教師居住安定性，顧及教師住宿權，王蘭菁委員提案版本(如附件五)「。。。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
- 六、本次會議決議是A案，但同意以A案及B案併提行政會議討論，必要時可再次召集宿委會再次討論出一具體方案提行政會議。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洪新民委員

案由：

- 一、近來發現學人宿舍區傍晚期間草叢有眼鏡蛇出沒，幸好環保

組垃圾車收垃圾時間，由環保組同仁協助解除危險，在此呼籲住戶小心自身安全，另請營繕組加強巡檢全校路燈，遇有損毀馬上修復，以維燈光明亮，學生宿舍亦然。

二、 為維護工作同仁自身安全，請加強補充捕蛇（蜂）設備，如捕蛇夾、捕蛇網。。等。

三、 建議當日協助解除危機之環保組同仁給予適當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13時30分）